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主任 / 徐显明

反渎职侵权实务讲堂

FANDUZHI QINQUAN SHIWU JIANGTANG

霍亚鹏 缪树权 / 主编

付 磊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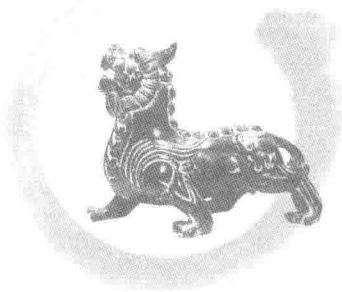
编委会主任 / 徐显明

反渎职侵权实务讲堂

FANDUZHI QINQUAN SHIWU JIANGTANG

霍亚鹏 缪树权 / 主编

付 磊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实务讲堂/霍亚鹏, 缪树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102 - 1882 - 8

I. ①反… II. ①霍… ②缪… III. ①渎职罪 - 中国 - 教材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4. 393. 4 ②D924. 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4706 号

反渎职侵权实务讲堂

主 编 霍亚鹏 缪树权 副主编 付 磊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 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82 - 8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徐显明

编委会委员 陈国庆 胡尹庐 王卫东 黄河
袁其国 郑新俭 宫 鸣 鲜铁可
杨书文 胡卫列 董桂文 张红生
朱建华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朱建华

副主任 常 艳 马立东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掘检察官培训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化检察官实务培训，促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在完成《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和出版发行的基础上，于2014年酝酿编写一套区别于以往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了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首次编委会。会议研究确定了教材编委会的组成、教材编写的目标定位和编写、出版的原则、要求。会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拟定了教材编写、出版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方案，实务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高级检察官实务工作和实务培训的需要，本套系列教材初定为9本，涵盖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举报检察、刑事申诉检察、职务犯罪预防等各检察实务领域，以期能满足检察实务培训的需要。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编写原则。我们坚持“突出检察业务特色，确保切实管用”，紧贴各检察业务司法实践，坚持“接地气，无水分”，向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传授实务经验、技巧和方法，力争成为他们的“办案口袋书”。

二是编写方式。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不同于以往撰写的方式，选取培训中教学效果好的专题讲授，根据讲课的录音录像整理出文字材料，以保证专题的质量，并保留其语言生动活泼、可读性强的特点。

三是编写内容。每本教材的内容均以实务专题的形式呈现，围绕各类检察实务中的热点、难点、焦点及前沿问题展开专题讲解，

每个专题相对独立，同时兼顾检察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可以说这套教材是一套经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踏实编撰的书籍；是一套集针对性、实务性、技巧性、操作性于一体的书籍，它凝聚了教学一线的专家、学者、检察业务专家和检察教官的授课精华，是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他们的办案技巧和方法，旨在切实提高检察官的执法办案水平和各项检察业务素能。每本教材均由高检院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学院有关领导、教授担任共同主编，负责审核定稿，以保证教材内容的准确性。

编写这样的教材，还是一个新的尝试，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5月

序 言

重视人才、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干部教育培训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颁布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十分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建立健全在职干警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警本领，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在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又要求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把检察教育培训作为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推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那样，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检察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对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能力训练、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是提高检察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的关键要素，也是检察教育培训赖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检察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及时编

写既有检察理论又有具体案例，既有知识讲解又有实务操作的通用素能和专业素能教材，构建专业化特色化培训教材体系，培养大批高素质检察人才，是摆在全国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

近年来，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遵循检察人才成长规律和检察教育培训规律，充分挖掘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和教材创新，涌现出一批凝聚检察实践智慧、符合培训实际需求的创新成果。这次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推出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系列教材，坚持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相结合，遵循以问题为导向、以学员为主体的现代教育培训理念，创造性地将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融为一体，原汁原味呈现检察教育培训中契合实务需求、教学效果突出的专题讲授课程内容，着力保留专家学者和优秀检察官授课时案例丰富、内容生动、语言活泼的特点，可读性和针对性都很强，是检察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

希望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坚持面向实战、讲究实用、注重实效原则，不断创新，推出更多的优质检察培训教材，更好地强化政治武装和政治培训，更好地传播检察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充分激发检察人员学习的内生动力，促进提升广大检察人员特别是高级检察官的政治业务素能和司法办案水平。也期望广大检察人员增强主动学习、自我提高的责任感紧迫感，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本领，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10日

目 录

宏观问题研究篇

专题一 侦查制度与强制措施制度的改革	王敏远 (3)
一、认识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的几个角度	(3)
二、强制措施制度立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4)
三、侦查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	(9)
四、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立法修订的分析	(13)
专题二 读职罪常见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	缪树权 (19)
一、读职罪的主体认定问题	(19)
二、读职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22)
三、关于读职罪中的“基础案”问题	(25)
四、读职罪与受贿罪的关系问题	(27)
五、读职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30)
六、读职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33)
专题三 读职侵权犯罪案件查处的风险管理问题	于小平 (36)
一、读职侵权犯罪案件风险管理的意义	(37)
二、读职侵权犯罪案件风险管理机制的构建	(39)
三、具体办案环节的风险防范	(44)

初查与侦查篇

专题四 信息化初查实战攻略	陈海鹰 (49)
一、初查的传统做法	(49)
二、信息化初查的方法	(52)
三、典型案例介绍	(57)

专题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霍亚鹏 (66)
一、非法拘禁犯罪案件的侦查	(66)
二、非法搜查犯罪案件的侦查	(68)
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犯罪案件的侦查	(69)
四、虐待被监管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72)
五、报复陷害犯罪案件的侦查	(74)
六、破坏选举犯罪案件的侦查	(75)
专题六 查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涉职务犯罪案件问题研究 ...	牛正良 (78)
一、关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概述	(79)
二、关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的特殊性问题	(84)
三、关于查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几个关键 环节	(88)
四、关于查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的机制问题 ...	(101)
专题七 手机话单分析在自侦中的应用	金传拉 (108)
一、手机话单分析的概念	(108)
二、手机话单分析的原理	(109)
三、手机话单分析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实战运用	(111)

讯问技巧与心理篇

专题八 预审谈话的策略与技巧	吴克利 (133)
一、心理强制与疏导的讯问方略	(133)
二、趋利避害的置换规律与讯问方法	(145)
专题九 软化审讯对象抗审心理的程式化审讯方法	尹立栋 (162)
一、第一步：软化审讯对象抗审的表面心理，建立审讯双方信息 交流的平台	(163)
二、第二步：奠定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审讯基础	(165)
三、第三步：延伸展开审讯主题	(166)
四、第四步：结合主题展开，适度施加心理压力，降低审讯对象 的抗审心理	(170)
五、第五步：从反向刺激转向正向刺激，适度调节心理施压力度 ...	(174)
六、第六步：努力获得审讯对象的信任	(175)
七、第七步：突破审讯对象的供述临界心理	(176)
八、第八步：控制审讯对象供述的节奏，适时形成书面供词	(178)

九、第九步：巩固审讯对象供述后的悔罪心理	(179)
结语	(180)
专题十 应激微反应在讯问中的应用	姜振宇 (183)
一、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突出特点	(183)
二、通过微反应全面监控犯罪嫌疑人真实心态	(184)
三、犯罪嫌疑人情绪干预和控制	(192)
四、微反应解决的重点问题	(196)
专题十一 欺骗与供述心理解读	毛书贵 (198)
一、心理	(198)
二、欺骗	(201)
三、欺骗的维持与解读	(205)
四、供述	(211)
五、供述的实现与解读	(212)

宏观问题研究篇

专题一 侦查制度与强制措施制度的改革

王敏远*

一、认识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的几个角度

第一，要从历史的眼光、历史的角度来看待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刑事诉讼的发展历史是一个从野蛮到文明的历史、从恣意到规范的历史。就职权机关而言，早期刑事诉讼职权机关可以任意行为，那么现在则是规范性的要求越来越多。如果从这么一个历史发展进程来看的话，如何看待今天我们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侦查制度和强制措施制度呢？其在法治文明推进的程度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更加规范、更加文明，也更加科学。

第二，结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认识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

首先，结合其他诉讼制度。比如，《刑事诉讼法》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任务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那对强制措施制度有什么影响？对侦查制度有什么影响？而且不仅在制定的时候，在执行的时候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要结合这项规定来看。

其次，要结合相应的制度。比如说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和强制措施制度之所以被称为刑事诉讼基本制度，是因为这三大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始终，那么这三个制度之间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互相关联的。辩护介入侦查阶段之后，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一系列强制措施会有什么影响？一定要结合不同制度之间的相关性来认识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否则孤立地只看到侦查制度的变化，或者强制措施制度的变化，认识就存在局限性，认识的深刻性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最后，要结合相应的程序。强制措施的采用多数情况下是在侦查阶段，这表明二者之间有特别密切的联系。实际上侦查制度跟侦查程序或起诉制度有密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切关系，与审判程序也有密切关系。强制措施制度也是这样。它不仅和传统的诉讼程序，如起诉程序、审判程序存在密切关系，而且跟这次《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的特别程序，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等，都有很密切的关系。因此，不仅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来认识侦查制度、强制措施制度，而且需要结合辩护制度、证据制度来认识强制措施制度和侦查制度，同时还要结合相关刑事诉讼程序来认识强制措施制度以及侦查制度之间的相关性。

二、强制措施制度立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强制措施制度立法修改的背景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说，原来的强制措施制度以及强制措施适用实践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我们主动改进强制措施制度。第一，在刑事诉讼当中，刑事追诉人被羁押的数量特别多，多到什么程度？多到可以称为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被追诉人，在从侦查开始到审判的期限内，都处于被羁押状态。我们国家1998年签署人权公约，现在还没有批准加入，但是签署就表明了我们的立场。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羁押有个基本的原则性规定，即羁押不应该是等候审判的常态。那意思是什么？意思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刑事被追诉人不应当处于被羁押状态。在我们国家，虽然刑事被追诉人的羁押数量在减少，但是70%乃至80%以上的刑事被追诉人，都处于羁押状态，这是一个普遍现象。无论是法治发达地区还是执法力度比较大、法治水平相对比较高、办案水平能力比较强的地区，或是一些条件可能相对来说不那么先进的地区都有这个普遍现象。因此，我们的羁押数量太多了，需要加以解决。第二，强制措施尤其是羁押措施的质量问题需要改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跟实体法对应，比如一个人最后经过法庭审判，实际上不应当判刑，但是由于前期进行了相应的羁押，不能不判，如果不判的话就会导致相应的责任问题。因此就产生了在实践中所说“实报实销”，被羁押多长时间，法庭就判决他多长时间的有期徒刑。这表明我们的羁押确实质量不高。另一方面，在羁押的过程中，就拘留而言，期限如此长地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可以由侦查机关一家独立作出，而不需要另一个机关来审查批准。就批捕而言，我们1979年《刑事诉讼法》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所设定的批捕程序和法院决定逮捕的程序，就理论研究角度而言，都不符合司法程序的要求。什么是司法程序的要求呢？一个基本要求是，有提出羁押要求的，就有另一个对立的一方发表意见的机会，就是说羁押申请也好，不羁押理由的陈述也好，应有一个裁判来决定是不是该羁押。法院决定逮捕不存在这个问题，但检察机关的批捕存在质

量问题。当然，不仅仅是羁押措施，非羁押措施也存在同样的质量问题，比如，监视居住被作为变相羁押的手段；到了期限该解除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或者说保证金没有按时或者按照规定退还等。

从办案机关的角度来说，他们经常认为现有的强制措施制度的相关规定，难以满足办案实践需要。在这次《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当中，关于强制措施制度等许多内容和办案机关的需要是连在一起的。当然，更多的应该看成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过程就是大家意见达成共识的过程。也就是说，如果一开始意见分歧比较多的话，那么随着讨论的展开和深入，大家的意见逐步达成一致，这是一个基本倾向。没有大家意见的基本一致，就不会有最后全国人大讨论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制度的内容，也就不至于有目前这样一个局面。

（二）强制措施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

1. 逮捕条件的细化

《刑事诉讼法》第79条作了很明确的规定，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规定了不逮捕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五种具体情况：第一是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第二是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第三是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第四是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第五是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如果说原来《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社会危险性是一个抽象规定的話，那么现在就具体化了。这实际上是我们实践经验的总结，也适应了实务部门工作需要。因为这种抽象的社会危险性，如果不予以相应的具体化，那么贯彻执行的时候发生偏差的可能性就会大。予以具体化有助于实务部门统一理解这个规定并更好地去执行。

其次，专门规定了对哪些人应当予以逮捕。虽然我们在修改讨论的时候，从理论界角度来说，希望规定三个层面的逮捕条件，从而将其具体化。第一个是应当逮捕的，第二个是可以逮捕的，第三个是不应当逮捕的。当然我们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没有把哪些情况下不应当逮捕的予以特别明确，只是作了简单规定，但是通过其他条文也能反映出相关的含义。规定应当逮捕的是第179条第2款，就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但是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对这样的人应当逮捕。这个规定体现的是职权机关在这方面的灵活性，碰到这样的情况就必须逮捕。关于这方面的理解，还可以做进一步的研究，其中尤其是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的是不是都应当逮捕？笔者认为还是通过司法解释，在保障人权这个基本要求之下来重新考虑，

为什么这么说？对于这条所要求的曾经故意犯罪，举个例子，如果犯过伤害罪的话，目前又涉嫌交通肇事罪，而交通肇事罪事实又很清楚，也没有发生逃跑的可能，诉讼顺利进行又不至于形成危害，那么对这样的人也要逮捕吗？我们如果把所有曾经故意犯罪但又在涉嫌犯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都逮捕的话，会不会有扩大逮捕的可能性？

2. 逮捕监督程序的强化

侦查机关关于逮捕方面的行为，由检察机关来监督，这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方面，包括犯罪嫌疑人这一方或者是刑事被追诉人在内，他们对于逮捕程序或者逮捕过程予以发表相应的意见，而起到监督作用，或者说规范化作用。因为监督本身不是目的，监督的目的是执法的统一、执法的规范。如果把监督的基本宗旨确定为实现在逮捕执法的规范化和执法的统一，这个规定是有特别价值的。因此，《刑事诉讼法》第86条所增加的，审查批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有疑问的时候或者犯罪嫌疑人提出要求的时候，应当以其正常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时候，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另一方面，增加了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这对于解决羁押数量和羁押质量方面的问题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93条规定对羁押必要性要进行审查，如果经过审查以后，对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现在的问题是对于逮捕以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是一种定期审查。羁押如果是在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侦查、起诉和审判通常标准期限可以长达半年，那是不是每个月可以审查一次，或者是一个半月或者是两个月审查一次？是不定期审查？如果不定期审查的话，原则是什么？如果定期审查规定期限就可以了。这些都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在解释过程中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不定期审查可能更应该受重视。因为不定期审查是可以确定的，如检察机关发现，侦查活动当中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这个时候可能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就会有重要影响。二是对于羁押法定条件发生了变化，因为被羁押人或者他的辩护律师提出了相关的申请的时候，也会引出羁押必要性审查这种可能性，也应当在司法解释当中予以充分重视。但是不管怎么说，《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监督程序的强化，对于批捕过程和批捕之后实现逮捕规范化的要求，或者说在提高逮捕质量方面，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只是这种积极作用很有可能是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的努力才能够实现。

3. 改变监视居住条件，增加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原来的监视居住的条件跟取保候审的条件是不做任何区分的，1979年《刑事诉讼法》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尽管也有关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内容的修订，但是在适用条件上是一样的。这一次，明确将监视居住区别于取